

【法令輯要】

本刊資料室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4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券字第 1000049000 號

- 一、令釋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一條之一有關依外國政府、機構或國際組織請求提供調查協助之相關事宜如下：
- (一) 本會得要求相關機構、法人、團體或自然人到達指定辦公處所說明（以下簡稱約詢），並得要求外國請求協助者協調約詢會議之時間、派員出席、於約詢會議中說明、提問、製作約詢紀錄或辦理其他配合事項。備詢人於本會指定時間無法出席，應於該時間七日前請假及提供可出席之時間；本會要求外國請求協助者協調約詢會議之時間者，有關機構、法人、團體或自然人亦應配合。
 - (二) 本會辦理約詢時，備詢人為自然人者應親自出席。備詢人、其選任之律師、會計師、其他代理人或經本會許可之輔佐人（以下簡稱陪同人員）應於指定時間先至本會指定之辦公處所報到，並出示身分證件、委任狀或其他授權文件。備詢人未出示有效文件者，本會得請其以電傳或其他方式補正後，再進行詢問；無法立即補正者，將另擇期約詢。
 - (三) 備詢人或陪同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會詢問人員得禁止其進入會場；已進入者，得令其離開：
 - 1. 酒醉、服用迷幻藥或精神狀態異常。
 - 2. 攜帶槍砲、彈藥、刀械等有危險性或其他不適合在會場持有之物品。
 - 3. 未經許可攜帶錄音、錄影或攝影器材。
 - 4. 其他足認有擾亂會場秩序之虞。
 - (四) 約詢會議應全程錄音錄影，並以中文進行，使用其他語言者，應自備翻

譯人員。

- (五) 備詢人有離席或休息之需求時，應先經本會詢問人員同意。
- (六) 陪同人員所為之陳述，備詢人如未立即提出異議，視為備詢人之陳述。
- (七) 約詢紀錄原則上以錄音方式為之，並由外國請求協助者自備與測試相關錄音器材。錄音紀錄由外國請求協助者至少備份三份，於約詢結束當日交付本會及備詢人各乙份。
- (八) 當錄音系統異常或發生無法錄音之情況而須改以書面方式製作約詢紀錄時，本會得請備詢人閱覽書面約詢紀錄。備詢人請求更改書面記錄者，更改處應由記錄人以可辨識原文字之方式註記及簽名。備詢人對紀錄有異議或補充者，應由記錄人記明。備詢人應於約詢紀錄更改處、每頁末尾及附件資料簽名或蓋章，以確保其權益。
- (九) 書面約詢紀錄完成後，備詢人得請求保存該紀錄不含附件之抄本乙份。
- (十) 備詢人對本會要求提供之資訊、帳簿或文據，不得有隱匿或偽造之情事，且除正當理由事先報經本會同意者外，應於所定期限內提供。
- (十一) 備詢人及陪同人員不得洩漏詢問之內容。

二、本令自即日生效。

正本：貼本會公告欄、本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行政院法規委員會、本會國際業務處、本會法律事務處、本會資訊管理處、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博仲法律事務所、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7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券字第 1000048372 號

- 一、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五條、證券商設置標準第二條、證券商管理規則第三十一條第一項及第三十六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辦理。

- 二、證券商辦理兼營證券投資顧問或期貨顧問業務（以下簡稱顧問業務）之人員，應本誠實及信用原則，忠實執行業務，不得洩露客戶事項及其他職務上所獲悉之秘密。
- 三、證券商未申請辦理兼營顧問業務者，僅得由其經紀部門依證券商推介客戶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之相關規定，向客戶推介買賣有價證券。
- 四、證券商兼營顧問業務者，其經紀部門推介客戶買賣有價證券所出具之研究報告不得由自營部門提供。
- 五、證券商兼營顧問業務之場地與設備，應建立門禁管制並留存進出紀錄備查。
- 六、證券商兼營顧問業務所出具研究報告之建議標的，證券商其他部門及人員不得有配合意圖影響該建議標的交易價格之操縱行為，或在獲悉該建議標的有足以影響證券或期貨交易價格之消息時，於該消息未公開前，不得自行或使他人從事與該消息有關之交易行為。
- 七、證券商顧問業務部門所提供之研究報告經公開後，該部門以外之部門及人員除本會另有規定外，應於市場交易時間開始二小時後，方得進行該研究報告所建議標的之買賣；另於市場交易時間內公開之研究報告，應於次一營業日市場交易時間開始二小時後方得進行買賣。
- 八、證券商辦理下列業務時，得不受證券商管理規則第三十一條第一項之限制：
 - （一）辦理中央公債、對擔任流動量提供者之認購（售）權證、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或對所推薦之興櫃股票負報價及應買應賣等義務者。
 - （二）為發行認購（售）權證、經營證券商管理規則第十九條之三所稱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所從事之避險行為，或進行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之實物申購、買回或相關之避險行為。
 - （三）從事有價證券之履約行為，如認購（售）權證等。
 - （四）其他經本會核准者。
- 九、證券商辦理下列業務時，得不受證券商管理規則第三十六條之一第二項之限制：
 - （一）辦理中央公債、對擔任流動量提供者之認購（售）權證、指數股票型證

券投資信託基金、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或對所推薦之興櫃股票負報價及應買應賣等義務者。

(二) 為發行認購(售)權證、經營證券商管理規則第十九條之三所稱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所從事之避險行為，或進行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之實物申購、買回或相關之避險行為。

(三) 從事有價證券之履約行為，如認購(售)權證等。

(四) 違約交割之反向處理。

(五) 其他經本會核准者。

十、本令自即日生效；本會九十三年十月二十五日金管證二字第○九三○○○四九四○號令自即日廢止。

正本：貼本會公告欄、貼本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行政院法規委員會、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本會檢查局、本會法律事務處、本會資訊管理處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11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審字第 1000055872 號

一、依據「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六條規定辦理。

二、未上市、未上櫃之公開發行公司及興櫃股票公司，除本會另有規定者外，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四個月內，公告並申報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之年度財務報告，不適用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公告申報之規定。

三、除已上市、已上櫃之金融控股公司所屬之公開發行銀行、保險及證券子公司外，未上市、未上櫃之公開發行公司及興櫃股票公司得免依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三款之規定公告並申報第一季、第三季財務報告。

四、公開發行公司如因下列情事之一，致無法如期公告申報各期財務報告時，得依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於事實發生後之次日即日起算十五日內且於公告申報期限屆至前，檢具無法如期公告申報理由及證明資料與擬展延之期限向本會申請核准，申請延長期限以一個月為限，必要時，得延長之：

（一）遭受不可抗力之因素（如地震、水災等天然災害）者。

（二）財務報告期間結束日後，公開發行之金融機構經本會依法指派接管者。申請時除應敘明理由外，並應經簽證會計師出具評估意見。

（三）財務報告期間結束日後，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經本會處以停業處分致未及變更繼任簽證會計師者。

五、上市、上櫃及興櫃股票公司經本會核准，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會計年度開始日起提前採用國際會計準則者，依本會一百年七月七日修正發布「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一百零一年各期合併財務報告，其第一季、第三季期中合併財務報告應經會計師核閱，並應於會計年度第一季、第三季各季終了日一個月內公告申報；半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應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並應於半年度營業終了日後二個月內公告申報，惟均可延長十五日。

六、公開發行公司倘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命令解散、進入清算程序、進入破產程序或受法院宣告破產者，得免依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辦理公告及申報事宜。

七、依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公告、申報事項及第三項之年報，有價證券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者，應以抄本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供公眾閱覽。

八、本令自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生效；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台財證六字第○九一○○○六四三二號令自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廢止。

九、另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八十三年八月四日（八三）台財證（六）字第○一四六八號函、八十二年七月十二日（八二）台財證（六）字第○一六八○號函，依一百年十一月十一日金管證審字第 10000558721 號函自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停止適用。

正本：貼本會公告欄、本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行政院法規委員會、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本會法律事務處、本會資訊管理處、本會檢查局、本會銀行局、本會保險局、中華民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協會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15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期字第 1000053536 號

主旨：公告期貨商得受託從事期貨交易之交易所及種類。

依據：期貨交易法第 5 條

公告事項：

公告東京證券交易所 (Tokyo Stock Exchange, Inc. ; TSE) 上市之 mini-TOPIX Futures 為期貨商得受託從事期貨交易之契約。

正本：貼本會公告欄、本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中央銀行、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博仲法律事務所、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18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期字第 10000569661 號

主旨：公告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之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股票期貨及股票選擇權，為期貨商得受託從事期貨交易之契約。

依據：期貨交易法第五條。

正本：貼本會公告欄、本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本會資訊管理處、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本會檢查局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21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審字第 1000058008 號

- 一、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 二、上市及上櫃公司因導入國際會計準則，致無法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三月底前公告申報一百年年度財務報告者，得於一百零一年二月底前經董事會同意並檢具會計師說明等文件，向本會申請核准延長公告申報期限，申請延長期限以一個月為限。
- 三、本令自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生效。

正本：貼本會公告欄、本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行政院法規委員會、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本會法律事務處、本會資訊管理處、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銀行局、保險局）、中華民國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協會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21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交字第 1000048227 號

- 一、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八條第二項、第六十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一百三十八條第

- 一項第十一款暨有價證券得為融資融券標準第六條規定辦理。
- 二、依證券金融事業管理規則第三十八條、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借貸管理辦法第十六條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營業細則第八十二條之二規定辦理借券，並於市場賣出時，須符合下列規定：
- (一) 借券賣出餘額與信用交易融券賣出餘額合併計算不得超過該種有價證券上市(櫃)股份或受益權單位數之百分之二十五。
 - (二) 借券賣出餘額不得超過該種有價證券上市(櫃)股份或受益權單位數之百分之十。
- 三、每日盤中借券賣出委託數量不得超過該種有價證券前三十個營業日之日平均成交數量之百分之二十；前揭數量之計算方式及每日可借券賣出股數，應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告辦理。
- 四、借券賣出餘額與信用交易融券賣出餘額合併計算超過該種有價證券上市(櫃)股份或受益權單位數之百分之二十時，應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辦理有價證券買賣得為融資融券額度暨借券賣出額度分配作業要點辦理。
- 五、第二點有關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數之計算，以前一營業日之總發行受益權單位數為準。
- 六、本會九十八年七月二十二日金管證交字第○九八○○三五二一一號令自即日廢止；本令自即日生效。

正本：貼本會公告欄、貼本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行政院法規委員會、本會法律事務處、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銀行局、保險局）、本會資訊管理處、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博仲法律事務所